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27號

抗 告 人 永聖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 羅士烈

0000000000000000

抗 告 人 大享容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 曾建煌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對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334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抗告人認聲請人之本件聲請無法同意，特依法提出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查為已足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闡釋甚明。查，本件抗告人雖以前詞提起本件抗告，惟法院依票

01 據法第123條裁定強制執行時，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  
02 具備予以審查，縱抗告人就票據債務有所爭執而不同意，應  
03 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。是以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  
04 查，為許可強制執行裁定，核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求為廢棄，  
05 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  
07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  
08 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 
1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 
14 書記官 蔡萱穎